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以現金約2,130萬港元之代價出售本公司投資於聯營公司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者。出售所得淨額之部分款項乃用作償還財務公司的欠款。於出售完成時，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該出售構成為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出載有(其中包括)該出售詳情之通函。

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六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公告之刊發；股份買賣將仍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本集團之最新事態發展(其中包括其生產及流動資金狀況)作出進一步公告。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以現金約2,130萬港元之代價出售本公司投資於聯營公司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德維森」)的權益(「該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者。該出售的所得淨額中之1,960萬港元乃用作償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的欠款連同其他涉及的費用而餘額則留作營運資金之用。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之公告，一家財務機構因本公司違反相關貸款協議而要求本公司立即償還欠款。本公司已於其後向財務機構償還250萬港元。

該出售完成時，德維森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買方達成口頭協議。由於面對財務成本的日益累增，本公司請求買方於完成出售前預先支付部分代價以使本公司能盡快償還結欠財務機構的欠款。其後由於買方離港，故有關之轉讓文件只可於買方回港後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下午簽署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加蓋印花。

該交易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出售股份之轉讓文件在稅務局加蓋印花時完成。

買賣各方

1. Goldwiz Technology Limited科維科技有限公司(「科維科技」)作為賣方，科維科技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2. 翟健民先生作為買方。翟先生為一名商人，彼為永寶齋有限公司的東主，該公司主要從事古董買賣。

根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者。

出售資產

出售資產為德維森股份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96,824,000股股份(「出售股份」)，佔德維森股份權益之27.66%。德維森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德維森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自動化及控制系統的設計、供應整合及貿易。出售股份所佔德維森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淨利潤及淨虧損如下：

兌換率：1港元：人民幣1.06元	2003年7月1日至 2004年6月30日*		2004年7月1日至 200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相等於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等於 港幣千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淨利潤／(虧損)	4,095	3,849	(4,428)	(4,162)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淨利潤／(虧損)	3,021	2,840	(5,284)	(4,967)

* 德維森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起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於完成後，德維森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代價

該出售股份之總代價為現金21,301,280港元。每股出售股份的價格為0.22港元，該出售價較(i)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德維森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折讓約37%及(ii)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止五個交易日德維森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66元折讓約40%。總代價2,130萬港元較本公司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投資於德維森的賬面淨值約4,840萬港元(按德維森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折讓約56%。

該代價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原則而釐定。本公司預計該出售將導致虧損約2,700萬港元。該計算乃比較本公司已收取之出售代價及本公司最近公佈該出售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所得出的。上述虧損可能與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益表內就該出售而確認之虧損出現差異，此乃由於本公司將以出售股份當日的賬面淨值計算虧損。

經考慮(i)德維森股份較低的流通量(ii)德維森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表現不理想及(iii)本公司正急切尋求資金以償還有抵押欠款予財務機構及(iv)本公司有需要將向財務機構支付以違約息率計算之財務費用減至最低等因素後，董事會認為該出售的款項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各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出售所得淨額約為2,130萬港元及本公司已將1,960萬港元用作向財務機構償還有抵押欠款連同其他涉及費用(扣減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前透過主要股東償還250萬港元之欠款後)而餘額約170萬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原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中國昆明海逸酒店之營運、電子產品有關材料的生產和分銷及策略性投資於自動化及控制系統及中國物業。由於本公司面對營運資金不足的情況因而有迫切需要出售本公司之資產，董事認為藉著是次出售，本公司可償還欠款予財務機構及獲得營運資金。

一般資料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例第14.06條，該出售構成為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出載有(其中包括)該出售詳情之通函。

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六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公告之刊發；股份買賣將仍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本集團之最新事態發展(其中包括其生產及流動資金狀況)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劉學林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學林先生及彭聲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國輝先生、周少棠先生及黎家柱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